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国曜琴岛（济南）非诉字第
号

致: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得到了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议案，决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刊登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在山东寿光文圣街南兴安路西软件园孵化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德永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对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8,2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张敏因公请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定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结果，宣布了议案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

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环球软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其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6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海波

经办律师：刘洋

经办律师：王杰

2024 年 5 月 16 日